

# 乌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升开发区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我市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成果，避免开发区领域再次出现资源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全面提升开发区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加强开发区工业项目入园管理

(一) 严格产业布局管理。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加强开发区产业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集中，除矿山、电力等特殊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要统一布局在产业园内，突出产业园主导产业，各产业园主导产业年产值占比要逐步达到 6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二) 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不符合产业园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可通过“飞

地经济”模式，落户在与主导产业发展定位相符的其他产业园。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标准，低于同行业先进标准的原则上不得入园。（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三）提升入园项目手续办理效率。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优化待批项目土地预审、能评、环评、取水、水土保持、林地征占、草地征占、施工许可等所有开工前办理事项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各审批职能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建立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机制，确保项目单位不走弯路，提高审批效率。对要件齐全、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要件不全、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告知单位存在问题，并反馈意见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 二、优化开发区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重点产业专项资金使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违规挪用、出借、截留、占用资金。定期梳理沉淀资金，主动上缴或清理盘活沉淀资金。规范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产业园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产业园的地方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单独设立财政管理

机构的产业园，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产业园的地方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产业园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用好管好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部门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

### 三、提高开发区土地要素集约利用水平

（一）提升土地开发强度。结合实际，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外，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工业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上楼”，供企业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统筹地下（地上）空间开发，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园控制性指标体系》标准，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指标应达到入驻园区控制指标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不

得入园。（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二）推进集约节约用地。开展土地集约利用监测评价工作，积极打造“园中园”，鼓励同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地区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满足园内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执行《乌海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实施方案（试行）》，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能够实现“标准地”供地的工业项目，即以“标准地”供地，并逐年推广扩大“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的占比。（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部门）

（三）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强化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招商引资、项目选址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除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开发改造外，鼓励原土地权利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出租、转让（含分割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对认定不属于不可抗力、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开发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对连续超过二年未开发的，依法收回土地。（市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等部门）

（四）规范土地使用。各地区要将各产业园用地纳入所在地区用地，实行统一供应管理，要完善用地审批和供地手

续，不得随意更改土地用途和违规占用土地。（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 四、推进停产停建及僵尸企业处置

（一）强化企业运行监测。加大经济运行调度力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把控运行状态，建立重点企业月度跟踪监测机制，开展月度经营状况监测分析和走势预测，做到多元预警、综合研判、精准帮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企业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力保停产、半停产企业逐渐恢复生产，对已经开展租赁、重组或拍卖等方式完成“腾笼换鸟”的企业加强指导，帮助新企业尽快投产；对未完成“腾笼换鸟”且基础好、意愿强、信心足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提升信心，逐渐恢复生产；对停产一年以上且经营无力无望的企业，结合低效用地清理，倒逼企业退出。（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

（二）加强停、缓建项目处置。强化重点攻坚，深入摸清底数，针对园内停、缓建项目区分不同情况研究解决路径，全面落实停缓建项目续建、承接、收购、租赁等各环节支持政策，积极对接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源参与重建。注重运用法治化手段，建立联动机制，依法依规、精准施策，为加快停、缓建项目处置提供有力保障，坚决杜绝产生新的停、缓建项目。（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三）加快“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对停产停业两年以上，不具备偿债能力，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设立五年以上、连年亏损，主要依赖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连续三年100%及以上的企业进行清查，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快出清，或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实现转型发展。对已批准而未按期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限期收回已配置的要素指标。（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

## 五、强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一）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结合目前全市正打造“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5个超百亿链群”和“国家级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开发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消防、绿化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力度，确保产业园基础设施满足项目落地要求。要强化环保、安全设施建设，确保环保安全设施应建尽建。（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

（二）强化开发区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定期对产业园区内的水、电、气、通信、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地下管廊稳定运行监

测，重点对产业园干线综合管廊（如自来水厂、发电厂、燃气制造厂等）、支线综合管廊（电力、通讯、自来水、燃气、热力、排水等管线）、缆线综合管廊（电力、通讯、有线电视、道路照明等电缆）及干支线混合体综合管廊进行一体规划、合理布局，实现地下管廊基本能够在线监测、安全预警。（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三）突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化工园区管理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工作。新建化工项目一律入驻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全面实行封闭化管理，化工废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要具备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和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化工园区内产生的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实现100%收集、储存和安全处置。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控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监管监测预警系统。（各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